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市 2024 年养老服务调查

项目编号: WZZC2024-C3-990496-GXZC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采购单位(甲方)_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_	WZZC2024-C3-02609
	梧州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梧	州市 2024 年养老服务调查	(WZZC2024-C3-9	990496-GXZC)
签 订 地 点 _	梧州市	_ 签 订 时 间	2024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梧州市 2024 年养老服务调查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亚行贷款广西梧州健康与老年友好城市发展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开展养老调查服务。分别对梧州市 2024 年 3 个城区(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护理人员和接受养老服务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调查,调查服务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完成;
 - 3.成果交付间: <u>调查服务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完成</u>;
- 5.报价要求: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第二余 版务父 们成果有早				
序号	服务内容	 调查数据	交付成果	单 价(元)	
1	对 3 个城区公立和私营的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 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和福利)进 行调查	有效问卷不少于 345 份	编制出具护理人 员调查报告	145000	
2	为老年人的基线和终期调查制定调查工具和抽样方法,以评估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获得方式和满意度	\	编制出具调查工 作方案	110000	
3	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调查	有效问卷不少于	编制出具接受养 老服务的老年人 满意度调查报告	170000	
4	老年人认为他们有需要时能够得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帮助占比	579 份	编制出具养老人 接受养老服务设 施帮助调查报告	170000	
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595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乙方保证调查对象的信息以及调查问卷的内容客观真实,没有造假、抄袭等行为,否则,一经甲方随机抽查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通过独立核验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验收,独立核验机构和亚洲 开发银行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 合格。
-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I





30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 <u>调查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壹年期的售后服务,解答甲</u>方关于调查结果的疑问,协助解决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超出部分不能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分期划拨,本项目经费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每期调查报告的编写,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当期服务费足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成交供应商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负。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0.5</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7_日,或经__3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 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

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 5%。
-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u>调查服务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完成</u>;合同履行地点为: <u>梧州市</u>;合同履行的方式: <u>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以及乙方的服务方案为甲</u>方提供服务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 (章)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 1 号大楼	单位地址: 梧州市新兴二路 90 号(中银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法定代表人: 谢艳云
委托代理人: 石海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wzfgw_wdb@163.com	电子邮箱: gxzxw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 金苑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号: 2104330929219513093	账号: 660000013194100016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2024年10月31日